

F1RCGP HONG KONG 2011 國際終極賽

F-1 組比賽規則

2011/10/25

規格及細則：

- 參賽車輛： 參賽車輛必須為 1:10 電動四輪後驅 F1 車或電動六輪後驅 F1 車，車底離地最少 4mm；全裝備連感應器車重 1,000g 以上。
- 電池： NiMH 或 NiCd 6cell-7.2V-5000mAh；
或 LiPo 2cell 7.4V 最高 6500mah 或 LiFe 2cell-6.6V 最高 4500mAh
* 電池必須配有電池插，不能直旱，LiPo/ LiFe 電必須為硬殼包裝設計，
* 電壓上限為 8.4V；充電時必須使用防爆袋
- 摩打管制： 限用大會指定 MABUCHI RS-540SH 有刷摩打
- 輪呔管制： 前呔： ZEN Z9103 組裝完成 F1 硬性海棉前呔(F103 專用) 及
ZEN Z9107 組裝完成 F1 硬性海棉前呔(F104 專用)
後呔： ZEN Z9102SSF1 組裝完成 F1 25 度超軟性海綿後呔(F103 專用)及
ZEN Z9106SSF1 組裝完成 F1 25 度超軟性海綿後呔(F104 專用)
* 電動六輪後驅 F1 車的前 4 個呔不受管制
- 車身： 車身必須塗上顏色，並附有塗上兩種顏色或以上的駕駛公仔，及由上方可看到全部輪呔。
- 風翼： 必須塗上顏色，前擾流器及尾翼可與車身主體分開，定風翼以外的裝飾配件最多只可裝三對，炭纖前擾流器只可使用市面所售的 F1 專用產品，不可使用電動房車的尾翼，可裝車底擾流器，但不可將尾翼代替前擾流器
- 車身編號： 於車頭及車尾定風翼的左右兩側貼上車身編號
- 注意： 嚴禁於輪呔上塗抹呔水或貼上雙面貼紙以提高抓著力，而車呔必須為原裝未經處理之管制呔（輪呔直徑則可在比賽當天於大會指定位置作調整）

所有參賽車輛必須通過檢驗合格其成績方被取錄，否則其成績將被取消

比賽當日缺席者將不獲任何分數

賽會有權修改賽事程序/比賽規則/增減參賽組別，一切均以大會最後宣告為準

比賽方式及計分方法：

- F1 Class 賽員之車身號碼將由大會安排，兩場 control practice 挑選最好成績的一場作為各場初賽的分組，而初賽的成績亦將決定決賽的分組排位。
- 初賽：比賽共分 5 個回合，每個回合各 4 分鐘，分別按分組排位起步。每個回合首名得 155 分，次名得 153 分，第三名得 152 分，如此類推。其中最高分的 3 回合分數總和決定決賽分組及排位，最高分數首 10 名獲入選 A 組，第 11 至 20 名入 B 組，如此類推。
- 決賽：「響安」後同時起步。A 組共 3 個回合，每回合各 8 分鐘，其餘組別各 1 個回合（一場 8 分鐘賽）；各回合首名各得 10 分，次名得 9 分，如此類推。A 組選取最佳 2 個回合，決賽分數總和決定名次，若遇上相同分數，則按最高所得排名，圈數及時間決定。